Q/JLYS

吉林玉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YS0001S-2018

膳食纤维固体饮料

食品公	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YS0001S-2018
备案号	221001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5月20日至2022年05月19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6-16 发布 2018-6-30 实施

吉林玉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膳食纤维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膳食纤维固体饮料的技术要求、试食品企业标准 **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 存。

本标准适用于膳食纤维固体饮料。膳食纤维固体饮料以抗性糊精、白芸豆提取物及菊粉为主要原料,

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及其他辅料。按比例经混料加工包装制成。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检测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1302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 22224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酶重量法和酶重量法-液相色谱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6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固体饮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卫生部2009年第5号公告	新资源食品 菊粉
卫生部2012年第16号公告	普通食品 抗性糊精
国家质检总局第75号(2005)	
, .,, ,, ,,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疫、生产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抗性糊精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6 号公告的规定。
- 3.1.2 菊粉应符合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
- 3.1.3 白芸豆提取物为由普通白芸豆的种子经粉碎、水提取、分离、干燥等工序得到的提取物应符合 GB/T 29602 或企业经备案的企业标准 QS 13003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合且!	小村林屋	要求	安去田音	
项目		マ 単一十	工工 小小 1年	田 >	アムミサ	检验方法
		标准号				,— v— v • v •
色泽	白色至淡黄色	7 = 5		-	取5g左右f	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磁盘
		奋 秦亏		Name of Street	古 左台& V 4F	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
组织形态	粉状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在 日 日	
))/ ₁		10 /24/24 114	-ts-midt, als	el Ad		†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	暗案机类	書味 省卫	生健	磨稀释居, 金良	『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2min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	杂质			后,	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	GB 5009.3
灰分,%	≤	0. 5	GB 5009.4
总膳食纤维含量,g/100g	≥	75	GB 22224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砷(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Pb计), mg/kg	≤	0. 5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五日		采样方案	检验方法			
项目	n	c	m	M	1坐3业月1公	
沙门氏菌/ (CFU/25g)	5	0	0	_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第二法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10				GB 4789.15	

表 4 微生物限量

注1: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注2: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计数的检验。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生产、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批次产品,随机抽取不少于 2kg 的产品作为检测样品,分装于装于两个洁净、干燥的包装袋中、签封。粘贴标签,在标签上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及地址、批号、取样日期及地点、取样人姓名。一袋送化验室进行检验,另一袋封存留样备查,保留至保质期满。需要做微生物检验时,取样用具应事前灭菌处理。

6.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产品为合格。检验结果中若有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判断该批产品为不合格;若检验结果出现不合格项时,应自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 (2009) 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膳食纤维固体饮料

配料表 (原料): 抗性糊精、菊粉、白芸豆提取物

净含量和规格: 10kg/象数按注产客际标案 准备案专用

出品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古林玉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

园 10 栋 10 单元一楼,0431-82969000

受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汽阳顺飞药业有限公司,新民市工业园区中央大道18号,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以实际电阻 期为推, 保质量 8 个 月 月 贮存条件: 阴凉干燥处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0621018102239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项目 每 100 克 NRV% 891 千焦 (KJ) 能量 11% 蛋白质 0.6克(g) 1% 脂肪 0克(g) 0% 碳水化合物 9.7克(g) 3% 膳食纤维 88.4克(g) 354% 钠 0毫克 (mg)

表 5 营养成分表

8 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复合膜袋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21302 的要求,其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9683 的要求,且密封、防潮。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18个月。

4